

集美大学人事处文件

人事〔2018〕18号

关于转发《厦门市医疗救助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厦门市医疗救助办法》转发给你们。请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，符合条件的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认定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厦门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（厦府〔2018〕67号）

集美大学人事处

2018年5月25日

